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补充保险等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运行相关的具体事务，为全县各定点医药机构提供药品、耗材采购服务；指导乡镇(街道)医疗保险经办业务。

（二）单位构成

彭水自治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核定内设机构8个，共8个内设科室，分别是综合科、基金财务科、参保管理科、信息科、稽核督查科、医疗救助科、居民医保待遇科、职工医保待遇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434.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4.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收入较2024年增加45.9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拨款增加37.6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拨款增加8.32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434.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434.42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64.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340.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29.36万元。支出预算较2024年增加45.99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45.99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4.4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4.42万元，比2024年增加45.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4.42万元，比2024年增加45.9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人员经费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18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0.00万元。

彭水自治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与2024年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67.64万元，比上年增加8.32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2.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本单位无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周星伊；联系方式：023-78442919**